（上接B145版）

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0.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12%。其中，对合营公司投资余额18.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8%，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3.3.1.4衍生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名义金额	资产[6]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6]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5,032,981	13,221	13,017	3,178,256	12,882	14,673
货币互换合同	1,875,203	16,168	16,688	3,745,734	23,836	22,517
期权合约	667,976	3,013	2,739	668,433	3,940	3,105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82,064	5,432	8,110	135,375	1,814	1,414
外汇远期合同	44,615	589	394	92,855	587	861
商品合约	9,903	208	137	2,825	62	55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20,289	21	401	20,777	146	141
货币互换合同	4,094	67	17	2,134	7	27
总计		38,719	41,503		43,274	42,793

3.3.1.5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上海信托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的增长率作出推算。相应的资产组包含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69.81亿元。

3.3.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4,448.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36.52 亿元，增长10.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 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总额	3,627,853	56.29	3,227,018	55.53
存款应付利息	33,989	0.53	26,297	0.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390,952	21.59	1,335,955	22.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03,502	15.57	841,440	1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3,423	3.62	221,003	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95	0.36	34,912	0.60
衍生金融负债	41,503	0.64	42,793	0.74
其他	90,361	1.40	81,808	1.41
负债总额	6,444,878	100.00	5,811,226	100.00

3.3.2.1存款总额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总额36,278.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08.35 亿元，增长12.4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 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551,360	42.76	1,464,038	45.37
其中：公司存款	1,312,073	36.16	1,244,437	38.56
个人存款	239,287	6.60	219,601	6.81
定期存款	2,074,055	57.17	1,759,075	54.51
其中：公司存款	1,477,382	40.72	1,330,802	41.24
个人存款	596,673	16.45	428,273	13.27
其他存款	2,438	0.07	3,905	0.12
合 计	3,627,853	100.00	3,227,018	100.00

3.3.3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5,610.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538.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45%；未分配利润为1,707.3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7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352	29,920	81,760	109,717	75,946	4,659	140,208	471,562
本期增加	–	32,778	–	16,088	303	2,608	58,911	110,688
本期减少	–	–	–	–	–	–	28,389	28,389
期末数	29,352	62,698	81,760	125,805	76,249	7,267	170,730	553,8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29,352	29,352	–
其他权益工具	62,698	29,920	109.55
资本公积	81,760	81,760	–
其他综合收益	7,267	4,659	55.98
盈余公积	125,805	109,717	14.66
一般风险准备	76,249	75,946	0.40
未分配利润	170,730	140,208	2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3,861	471,562	17.45
少数股东权益	7,190	6,818	5.46
股东权益合计	561,051	478,380	17.28

3.4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贵金属	30,870	10,475	194.70	自营及代客贵金属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3	11,573	−75.17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497,508	378,860	31.32	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94	4,038	43.49	抵债股权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122,212	83,442	46.46	待清算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295	34,912	−33.28	卖空贵金属规模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583	119,564	90.34	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6,698	4,747	41.1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损失准备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62,698	29,920	109.55	新增永续债及可转换债券权益成分
其他综合收益	7,267	4,659	55.98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变动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49	7,196	49.37	个人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5	798	371.80	利率类衍生产品及债券基金估值增加
汇兑损益	312	1,155	−72.99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收益下降
资产处置损益	1,470	51	2,782.35	东银大厦处置损益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3	−133.3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其他业务成本	1,119	709	57.83	其他营业支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9	6,983	−62.64	报告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8	−338,360	不适用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3	257,889	−125.97	投资净收回的现金减少

3.5贷款质量分析

3.5.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	占比（%）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正常类	3,790,250	95.42	12.26
关注类	100,483	2.53	−4.04
次级类	39,667	1.00	42.77
可疑类	22,201	0.56	16.46
损失类	19,485	0.49	−8.50
合 计	3,972,086	100.00	11.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 类	报告期末	占比（%）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重组贷款	4,765	0.12	34.92
逾期贷款	87,796	2.21	−4.06

注：1）重组贷款为原已减值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贷款。

2）本集团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整笔归类为逾期贷款。

3.5.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47.37%，比上年末下降3.80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42.18%，比上年末上升0.39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10.45%，比上年末上升3.4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产品类型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	1,881,586	59,000	3.14	1,815,874	49,175	2.71
一般企业贷款	1,847,828	58,899	3.19	1,778,999	48,983	2.75
贸易融资	33,758	101	0.30	36,875	192	0.52
票据贴现	415,124	288	0.07	250,103	–	–
零售贷款	1,675,376	22,065	1.32	1,483,228	18,968	1.28
个人住房贷款	730,260	1,978	0.27	588,988	1,585	0.27
个人经营贷款	274,606	3,906	1.42	240,404	3,759	1.56
信用卡及透支	421,535	9,715	2.30	433,470	7,832	1.81
其他	248,975	6,466	2.60	220,366	5,792	2.63
总 计	3,972,086	81,353	2.05	3,549,205	68,143	1.92

3.5.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	1,881,586	47.37	3.14	1,815,874	51.17	2.71
房地产业	334,229	8.41	2.63	283,516	7.99	0.36
制造业	330,592	8.32	5.98	305,290	8.60	6.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4,423	6.66	0.82	265,795	7.49	0.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055	3.83	0.22	165,400	4.66	0.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266	3.56	0.58	125,359	3.53	0.72
建筑业	139,388	3.51	1.80	141,439	3.99	1.17
批发和零售业	136,718	3.44	8.10	207,144	5.84	8.57
金融业	82,438	2.08	–	56,467	1.59	0.01
采矿业	79,581	2.00	6.54	77,164	2.17	5.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941	1.71	1.65	64,389	1.81	0.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852	0.98	2.17	25,023	0.71	3.84
农、林、牧、渔业	27,785	0.70	16.25	27,205	0.77	5.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16	0.60	1.51	21,401	0.60	1.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301	0.46	0.67	10,573	0.30	0.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936	0.43	–	11,837	0.33	–
教育	11,883	0.30	–	10,302	0.29	0.21
其他	15,182	0.38	8.97	17,570	0.50	1.89
票据贴现	415,124	10.45	0.07	250,103	7.04	–
个人贷款	1,675,376	42.18	1.32	1,483,228	41.79	1.28
总 计	3,972,086	100.00	2.05	3,549,205	100.00	1.92

3.5.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地 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行	647,562	16.30	526,613	14.84
长三角地区	1,071,262	26.97	1,049,321	29.55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405,925	10.22	345,174	9.73
环渤海地区	489,848	12.33	444,619	12.53
中部地区	551,588	13.89	458,935	12.93
西部地区	509,496	12.83	464,613	13.09
东北地区	193,224	4.86	179,470	5.06
境外及附属机构	103,181	2.60	80,460	2.27
合 计	3,972,086	100.00	3,549,205	100.00

3.5.5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 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21,602	40.82	1,325,740	37.35
保证贷款	706,838	17.80	739,258	20.83
抵押贷款	1,422,864	35.82	1,284,367	36.19
质押贷款	220,782	5.56	199,840	5.63
合 计	3,972,086	100.00	3,549,205	100.00

3.5.6贷款迁徙率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 目（%）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5	3.10	3.14	3.59	4.04	5.6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0.40	36.92	33.44	36.74	40.04	45.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1.39	66.22	81.04	83.92	86.80	79.9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8.94	48.33	57.72	48.10	38.47	53.02

3.5.7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客户A		9,270	0.23
客户B		5,503	0.14
客户C		5,070	0.13
客户D		5,179	0.13
客户E		5,100	0.13
客户F		4,900	0.12
客户G		4,818	0.12
客户H		4,798	0.12
客户I		4,541	0.12
客户J		4,520	0.12
合 计		53,699	1.36

3.5.8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105,542	105,892
本年计提	69,170	58,354
本年核销及处置	−68,004	−61,29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3,539	3,748
其他变动	−1,456	−1,162
年末余额	108,791	105,542

注：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的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6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3.6.1资本结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 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666,724	651,429	599,114	587,65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96,289	483,001	444,926	434,850
其他一级资本	60,295	59,916	30,278	29,920
二级资本	110,140	108,512	123,910	122,885
资本扣除项	11,029	27,008	9,806	26,42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029	27,008	9,806	26,424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655,695	624,421	589,308	561,231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风险加权资产	4,731,354	4,598,796	4,311,886	4,196,28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a]	4,334,610	4,233,697	3,934,963	3,841,86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490	50,184	57,099	49,32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c]	336,254	314,915	319,824	305,0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6	9.92	10.09	9.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1.22	10.79	10.45
资本充足率（%）	13.86	13.58	13.67	13.37

注：（1）以上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386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115.80亿元。

3.6.2杠杆率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对杠杆率指标进行了计量。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56%，较2018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集团杠杆率为6.83%，比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 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545,555	515,909	465,398	438,34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983,704	7,858,498	6,969,609	6,853,657
杠杆率（%）	6.83	6.56	6.68	6.40

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相关明细信息。

3.6.3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报告期末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4,828.11
现金净流出量	749,619.62
流动性覆盖率（%）	123.37

3.6.4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36	105.04	104.72	100.66
可用的稳定资金	3,636,069	3,586,326	3,463,818	3,338,665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18,010	3,414,333	3,307,783	3,316,886

3.6.5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截止报告期末监管标准值	实际值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3.58	13.37	11.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2	10.45	9.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2	9.73	9.21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52.18	56.05	58.87
	本外币合计	≥25	51.61	55.43	57.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1.48	1.75	2.1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50	8.60	10.18	12.43
拨备覆盖率		≥130	133.85	156.38	133.39
贷款拨备率		≥1.8	2.70	2.94	2.81

注：（1）本表中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

3.7公司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1,606个分支机构（含总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所属机构数
总行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6,369	2,872,653	1,605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	11,948	411,428	–
	小 计		18,317	3,284,081	1,605
长三角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	4,179	854,023	186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2,702	331,450	100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21号	1,316	107,671	39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2,772	345,497	103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18号	868	110,120	32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2楼	35	44,921	–
	小 计		11,872	1,793,682	46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	1,824	220,205	5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号	1,366	225,783	37
	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222号	709	57,056	63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666号之一	267	16,112	15
	小 计		4,166	519,156	173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	1,830	405,202	71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D座	1,271	189,073	38
	济南分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139号	1,256	75,238	6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	761	70,600	30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33号方北购物广场101	717	65,612	31
	小 计		5,835	805,725	232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299号	1,896	222,512	8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	875	82,554	40
	太原分行	太原市青年路5号	791	64,850	52
	长沙分行	长沙市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102号	936	86,297	53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402号	652	55,243	33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2608号	1,016	103,237	35
	海口分行	海口市玉沙路26号	174	12,984	7
	小 计		6,340	627,677	301
西部地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8号	679	81,598	24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156号	693	53,087	36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712	87,318	2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	929	92,409	48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浦路22号	544	70,091	21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425	31,479	20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8号东方君座B座	578	31,009	27
	兰州分行	兰州市广场南路101号	472	40,529	29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塔	340	35,313	1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1号1−7亚楠大厦	211	12,737	7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51号	179	7,234	5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48号1号商务楼	113	7,109	1
	小 计		5,875	549,913	258
东北地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927	72,685	57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706	47,293	28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26号	657	69,551	32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3518号	465	40,694	23
	小 计		2,755	230,223	140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轩尼诗道1号浦发银行大厦30楼	246	164,481	–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12号滨海湾金融中心（12 Marina Boulevard, #34−01, MBFC Tower 3, Singapore）	70	21,582	–
	伦敦分行	19th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EC2R 7HJ	33	8,091	–
	小 计		349	194,154	–
汇总调整				−1,112,204	
总 计			55,509	6,892,407	1,605

注：职工数、资产规模、所属机构数的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

3.8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4.47亿元，扣除2019年发放的浦发优1和浦发优2股息人民币17.25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547.22亿元。公司拟定2019年度预分配预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69.34亿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2019年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31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9,352,080,3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6.11亿元（含税）。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9年5月，财政部印发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准则7号（2019）”）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12号（2019）”）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实施。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已于相应实施日起正式实施准则7号（2019）及准则12号（2019）的会计政策。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准则 7 号（2019）的实施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准则 12 号（2019）的实施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 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可转债代码：110059 浦发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有表决权董事7名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郑杨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69.34亿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2019年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31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转报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各位董事对本人履职评价结果回避表决）

11、《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2、《公司2019年度高管（职业经理人）履职考核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潘卫东董事对本人的履职考核结果回避表决）

13、《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郑杨董事、潘卫东董事对本人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14、《公司2019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6、《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7、《公司关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入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主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优化投资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出资入股工作等事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8、《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9、《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炳文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崔炳文，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津西支行副行长、东丽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天津分行党组成员、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部（北京）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